

崇信县国有建设用地(标准地)使用权 挂牌出让公告

崇出让告字【2025】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崇信县人民政府批准，崇信县自然资源局委托甘肃星锤拍卖有限公司挂牌出让崇信县CR2025-01号宗地（标准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出让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宗地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与范围	出让面积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系数	建筑限高	绿地率	出让年限	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	竞买保证金(万元)
崇信县 CR2025-01号	位于崇信县锦屏镇马沟村，铜城工业集中区范围内，省道S203以南，裕金城公司以东。	2.9864公顷 (约44.8亩)	工业用地	≥ 0.8 (不含地下部分建筑面积)	$\geq 40\%$	≤ 24 米	$\leq 15\%$	50年	925.78	1万元	925.78

注：按照《崇信县工业集中区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控制性指标》，该宗地相应经济约束性指标为：投资强度 ≥ 120 万元/亩、亩均产值 ≥ 387 万元/亩、亩均税收 ≥ 10 万元/亩；规划指标依照崇规建条（2024）10号执行。

二、竞买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买：

- (一)拖欠崇信县土地出让金尚未交清的。
- (二)其它有关规定不能参加的。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竞买申请

(一)本次出让公告日期为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19日。申请人于2025年10月31日8时30分至2025年11月28日下午17时00分自行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报名系统自主报名并免费下载出让文件(首次登录网上报名系统的竞买人须进行注册),并向甘肃星锤拍卖有限公司递交书面申请。

(二)网址: <http://www.plsggzyjy.cn/f>

五、资格确认

本次挂牌出让交纳竞买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下午17:00时(以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崇信县自然资源局将通知其参加出让活动并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

六、出让时间与地点

挂牌时间:2025年11月20日-2025年12月1日

挂牌会时间:2025年12月1日10时

挂牌会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信县分中心开标室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即日起申请人可自行现场踏勘地块,费用自理。

(二)本次出让宗地按现状出让,出让宗地面积最终以崇信县自然资源局实际交地面积为准。

(三)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四)受让人竞得土地后,须与崇信县工业集中区签订《崇信县工业集中区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书》。其他相关事宜按照崇信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崇信县工业集中区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实施办法的通知》(崇工管发〔2025〕68号)执行。

(五)本出让公告规定的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将发布变更公告，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出让详细情况以《崇信县国有建设用地(标准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文件(宗地编号：CR2025-01号)》载明的为准。

八、竞买保证金交纳账户及要求

户 名：崇信县自然资源局

账 号：61012101700003417

开户行：甘肃银行崇信支行

竞买人须以电汇或转账方式交纳竞买保证金，且账户名称须与竞买人申请报名登记的名称一致。

竞买人须在交纳凭证附言栏内填写且只填写宗地编号：CR2025-01号宗地。

九、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崇信县自然资源局

张先生：15293319911

代理公司：甘肃星锤拍卖有限公司

张女士：13893607257

